

## 研究生之選課規定與建議

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### 1. 全時研究生各學期建議之修習學分分配表

#### (1) 未修教育學程者

學期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	總計
本碩士學位 學程學分數	12	12-15	6	6	36-39
各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6 學分					

#### (2) 修教育學程者

學期	研一上	研一下	暑期	研二上	研二下	暑期	研三上	總計
本碩士學位學 程學分數	12-15	9	0	6	6	0	3	36-39
教育學程 學分數	0	7-4	5-8	12-10	7-4	5-8	4-8	40
註：修教育學程之學期，最高修課學分為 19 學分；暑修最多不能超過 9 學分，且研一、研二下與該年暑假所修的教育學程學分數合併不能超過 12 學分。								

### 2. 在職研究生各學期建議之修習學分分配表

#### (1) 未修教育學程者

學期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	研三上	總計
本碩士學位 學程學分數	9-10	9-10	9-10	6-5	3-4	36-39
各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6 學分						

#### (2) 修教育學程者

學期	研一上	研一下	暑期	研二上	研二下	暑期	研三上	研三下	總計
本碩士學位學 程學分數	9-10	9-10	0	6	6	0	3	3	36-38
教育學程 學分數	0	5-4	4-8	5-4	5-4	4-8	10-8	4-1	40

註：修教育學程之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3 學分；暑修最多不能超過 9 學分，  
且研一、研二下與該年暑假所修的教育學程學分數合併不能超過 12 學

附件 11

3.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，供同學選課之參考

- (1)吳忠宏教授：資源解說、生態旅遊發展、環境教育、觀光遊憩管理、  
休閒教育、遊客研究
- (2)王志宏助理教授：人力資源管理、永續觀光發展、觀光產業組織行為、  
休閒事業策略聯盟、旅運管理
- (3)黃玉琴助理教授：觀光行銷、消費者行為、旅遊目的地意象、休閒阻  
礙、危機管理
- (4)劉子銘助理教授：觀光與自然資源保育、原住民觀光、觀光經濟分析  
與應用、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、氣候變遷與觀光發  
展、休閒社會學
- (5)林政逸助理教授：休閒教育、質性研究

4.本碩士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，供同學選課之參考

游國謙講座教授（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副董事長）：主題樂園規劃開發、  
經營管理

本碩士學位學程每位專任教師招收研究生人數，依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辦法  
處理；請各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主動積極與各位專任教師接觸，以瞭解  
自己未來的研究興趣與方向，並向學位學程行政人員登記。